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服务主体的通知

区属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是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和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重要力量，是解决农业生产劳动力不足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新型组织形式。为了以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为契机，加快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现将申报承担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聚焦小麦、玉米、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优势产区，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农业服务业，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集

约化，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

二、项目的组织实施

2024 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由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规划部署和协调推进，申请承担 2024 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区属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要以项目落实为契机，切实做好组织内管理服务水平的提升工作，切实健全体制机制，规范运营，要集中力量强化示范创建，加大提升和引领智慧农业发展水平的先进装备和基础设施投入，提高农业生产新技术的集成示范应用，对小农户有效衔接，推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整体建设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跃上新台阶。

在芦台经济开发区所属耕地范围内选择水稻种植作业为主服务品种，根据中央预算资金和扶持服务的面积任务安排，根据农业生产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实施以农业生产全托管为重点的社会化服务，适应农业农村部新要求，将水稻生产所有服务环节统一归并为“耕、种、管、收”4 个环节。包含耕地、种植（插秧）、机械均衡施肥、农药废弃物包装回收、收获等一系列具体服务环节。

采取先服务后补贴，分别确定各服务项目的补助标准，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

三、项目申报时限

区农业农村局在接到区内社会化服务组织的项目申请后，按照“自愿申报、集中评审、择优选定”的原则，确定承担2024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服务组织，有意承担今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各服务组织请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含纸质盖章材料五份和电子文档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站，电子文档报送到lutainjgl@163.com邮箱。区农业农村局将组织技术力量和有关人员，对各服务组织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以进一步对项目申请单位资质进行确认。开发区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担单位将于5月15日前完成评选确定，并在5月15日前在开发区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申报单位上报材料不予退还也不再另行通知。

申报承担2024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需要提供的材料见附件：

附件：1. 承担2024年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单位申报条件

2. 承担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单位申报表



附件 1

承担 2024 年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单位 申报条件

一、申报范围

区内所有 2022 年 11 月以前在工商局注册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合作社、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

二、申报标准

（1）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且已经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没有注册登记，或者虽已办理登记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个体工商户等服务组织不在范围内。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服务人员、专业农业机械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能力。

（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好评。

（4）能够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社会化服务组织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纳入平台管理。

对四类实施主体优先支持安排项目：一是承担农业农村部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和纳入典型案例、粮食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任务的服务组织；二是被评选为省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品牌组织或示范组织的服务组织；三是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经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是围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小农户，推广应用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集成配套的综合性解决方案的服务组织。

三、经营效果与示范作用明显

（一）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带动成员或周边农户增收致富和节本增效效果明显。

（二）积极通过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形式开展服务，热心为周边农民（农机户）开展信息咨询、机具维修、技术指导等多种服务。

（三）带头应用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在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农机与农艺融合、农机化与信息化融合、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中起到表率作用。

附件 2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申报表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一、服务组织基本情况			
名 称	(盖章)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负责人		手机	
注册时间			
入社成员数 (个)		其中农民成员数	
服务组织占地面积		其中：办公区面积	
其中：机库面积		其中：维修间面积	
年经营收入 (万元)		2023 年	
年盈余总额 (万元)		2023 年	
年作业总面积 (万亩)		2023 年	
拥有设备原值 (截止到 2024 年 2 月)：		万元	
拥有设备总数 (截止到 2024 年 2 月)：		台 (套)	
其中： (以下主要列举大型复式先进机具)			
120 马力以上拖拉机：		犁具：	无人机： 台
插秧机 台	收割机 台	打捆机：	远程监控终端： 台

二、近年来合作社运营主要情况和成效（800字以内）

三、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服务组织简介。
- 2、设备发票复印件，动力机械需有牌证信息复印件。
- 3、服务组织提供库棚、维修间和外景照片各 1 张。
- 4、作业合同、作业日历、智慧农业作业平台数据等作业情况复印件或远程监控作业记录。
- 5、开展农业新技术作业和新技术应用成效的影像材料。

（以上材料作为申报材料附件报送）

四、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管部门意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